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17-04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3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